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市监标函〔2024〕26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高质量强省奖励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3〕10号），经研究，拟于近期组织开展2024年团体标准考核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评估对象

2023年我省社会团体发布且已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其中，标准发布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我声明公开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及之前。

本次考核评估采取自愿参与、推荐申报的形式进行。2023年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10项以下的社会团体，可自愿推荐本团体发布的1项团体标准参加。2023年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10项及以上的社会团体，可自愿推荐本团体发布的2项团体标准参加。

二、考核评估程序

（一）材料准备

各有关社会团体自愿填写《优秀团体标准推荐表》（样式见附件1，报盖章扫描件），提供相关团体标准文本（报PDF版），报所在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由其收集汇总后报我局标准化管理处。

（二）专家评估

我局组织对材料进行核对确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按照考核评估评分表（见附件2）进行考核评估打分。得分90分（含）以上，评估结果为优秀。

（三）确定结果并公示

根据考核评估情况以及质量强省奖补标准化项目数量要求，确定参与奖补建议名单，并在我局官网进行公示。

请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及时准备材料，收集汇总后于2月5日前上报我局标准化管理处。
联系人：王亚杰；联系方式：025—85012023、jssbzhgl@163.com。

附件：1.优秀团体标准推荐表

2.团体标准考核评估评分表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优秀团体标准推荐表

团体名称（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团体所属上级 主管部门		本团体成员数量	
团体注册地址			
团体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 发布日期	
自我声明公开日期		团体标准 实施日期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 公开平台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及起草人情况			
编制标准 目的意义			
标准宣贯实施 计划和开展情况			

附件 2

团体标准考核评估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1	必要性 (20 分)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有利于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推广先进技术、管理经验；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安全水平；规范技术、管理和服务行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	
2	规范性 (20 分)	社会团体资质和能力，是否在其章程规定范围内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10 分）	
		标准要素是否完整、内容是否完善，结构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反映产品的主要特性等（10 分）	
3	先进性 (30 分)	与国内外标准及本领域产业和技术发展水平相比，标准项目所包含关键性内容是否填补空白或在全国的先进程度（10 分）	
		标准或其涉及的技术成果获得奖励或认可的情况（10 分）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或先进经验转化情况（10 分）	
4	适用性 (30 分)	标准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耦合度（10 分）	
		关键性指标经济性、可操作性（10 分）	
		标准宣贯实施计划和开展情况（10 分）	
总分			